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临 2024—075 号《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鉴于截至目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有 49 名人员因离职、任职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其中包括公司原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应春晓女士和原党委委员、副总裁袁振贤女士，还包括于 2024 年 8 月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 2 名监事胡夏平女士、王栋先生，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651.8 万份需由公司注销；以及第一个考核年度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80%，有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0%，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5.12 万份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56.92 万份。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吴律文、王桃芳属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临 2024—076 号《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条件的 487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3.16 万份。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吴律文、王桃芳属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